

# 上海对外经贸大学

## 教职工子女落户学校集体户籍意见书

上海市公安局长宁分局、仙霞路派出所：

\_\_\_\_\_是我校教师，身份证号码：\_\_\_\_\_，  
户籍编号：\_\_\_\_\_。

\_\_\_\_\_，男/女，系该教师子女，出生日期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，  
需落户我单位集体户籍。

我单位同意其子女\_\_\_\_\_落户在我单位集体户籍，烦请贵单位协助办理。

上海对外经贸大学 保卫处

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注：盖章有效；未带证件，请勿办理。

上海市公安局长宁分局：上海市长宁区威宁路 201 号

仙霞路派出所：上海市长宁区芙蓉江路 100 弄 2 号